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20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許家俊 (CPA, FCCA)
公司秘書：	莊惠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380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趙新炎先生 副總裁

壽如鋒先生 投資者關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中期業績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由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廠：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100%擁有權)及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一廠」)(100%擁有權)，及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廠：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50%擁有權)，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的24.71%股權。

本集團亦代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中電國際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五間發電廠，分別是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00兆瓦)、中電(江西貴溪)發電有限公司(500兆瓦)、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250兆瓦)及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公司(25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50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並建設中的電廠有三座，即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100%擁有權)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93%擁有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45,01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9,60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7.3%。扣除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2,5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上升達11.5%，較上年同期增加0.5%；電力需求繼續強勁增長，電力供應能力進一步釋放，電力供求緊張狀況繼續緩和。上半年，全國用電量約15,149.54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5.6%；全國發電量約14,850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6%。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國發電設備累計利用小時平均為2,437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00小時，其中火電利用小時為2,638小時，同比下降103小時。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僱員共同努力，克服煤價大幅上漲帶來的經營困難，細化管理措施，爭取多發電量，積極提升存量機組的競爭力；同時加快新建電廠的建設和並購項目的甄選，力爭為明年及以後年度的經營業績打下良好的基礎。

發電量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達到約12,323,591兆瓦時，較上年同期的11,884,930兆瓦時增加約3.7%。發電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平圩二廠一台新機組投產；另外，本集團充分利用上半年電廠所屬地區電力需求旺盛的有利時機，合理安排機組的大修和技術改造，努力提高檢修質量，不斷提升設備運行管理水平，爭取多發電量；在各地發電設備負荷率普遍下降的情況下，設備利用小時數在電廠所在省區均處於前列。

燃料成本控制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隨著電煤市場全面放開，全國電煤合同價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漲9.0%，噸煤價格上漲超過30元；同時，國家節能減排及資源性稅費政策的改革，進一步支撐了煤炭價格的高位運行。本集團跟蹤分析電煤市場價格的變化，針對坑口電煤價格漲幅大的形勢，及時調整燃煤採購結構，努力提高煤炭質量；同時，加強設備運行管理，降低供電煤耗，積極控制單位燃料成本的漲幅。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單位燃料成本平均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5.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13.2%。

新機投產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建的6台600兆瓦機組中的第一台機組，平圩二廠3號機組投入商業運行，新增權益裝機容量600兆瓦，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約達到5,936兆瓦。

根據國家發改委對平圩二廠的核准文件，平圩二廠兩台600兆瓦機組屬於「皖電東送」中首批核准開工建設的機組。「皖電東送」是安徽省政府和國家發改委積極推動的區域能源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目前已安排開工建設的東送機組總規模約為7,200兆瓦，分屬6個2×600兆瓦機組電廠，平圩二廠3號機組是首台已經並網發電的「皖電東送」機組。由於機組投產後的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出台，平圩二廠3號機組投產後的基本電量未得到有效落實，核准的標杆電價無法執行，導致平圩二廠上半年未能實現預期的收益。

為解決電能消納問題，本集團與國家發改委和安徽省政府等部門進行了不懈地溝通與協調，積極爭取「皖電東送」機組投產後相關政策的落實。預計下半年將有較大進展，從而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積極的變化。

在建電廠項目

平圩二廠：第一台機組已投產，第二台機組的工程施工和生產準備等工作進展順利，預計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各營運中發電廠的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平圩二廠及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神頭一廠	平圩二廠	常熟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10	1,200	60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166	3,120	3,227	1,306	2,749
總發電量(兆瓦時)	3,893,630	3,774,631	3,871,795	783,535	3,381,85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713,473	3,478,259	3,497,900	741,170	3,204,62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0.45	338.03	373.46	322.20	339.12

下半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國民經濟快速發展的增速將略有較低，但增長勢頭將繼續保持，帶動電力需求繼續增長，為本集團的電力生產提供有利的外部條件；但隨著新建電廠陸續投產，電力生產的供應能力進一步釋放，電力市場的競爭和燃料價格的高位運行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壓力。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機投產等有利因素，爭取「皖電東送」政策的逐步落實，努力提升經營管理和生產運行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爭取創造最佳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工作重點是：

- 1、認真落實各項戰略發展措施，積極開展資產並購，加快新機組的建設進度，實現公司規模發展；
- 2、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升設備健康運行水平，力爭多發電量。
- 3、協調有關政府部門，積極爭取新機組投產有關的政策支持，確保新建電廠的經營業績；
- 4、加強燃料採購和穩定供應的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 5、加大技術改造力度，提升節能降耗和環境保護水平；
- 6、繼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打造強有力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745,01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91,240,000元增加約10.2%。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 電價水平增加

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國家上調電價水平，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電價的調整政策，確保上調電價的執行到位，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的平均上網電價上升5.6%，增加售電收入約人民幣135,317,000元。

- 售電量增加

由於平圩二廠一台600兆瓦新機組投產，以及存量機組保持了較高的設備利用率，本集團售電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長。其中，新機投產增加售電收入約人民幣186,120,000元，存量機組售電量降低，減少售電收入約人民幣67,664,000元。

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541,871,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71,158,000元增加約17.1%。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780,809,000元，佔經營成本的70.1%，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12,896,000元上升約17.7%。其中，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33,425,000元；燃料價格上漲、單位燃料成本的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83,101,000元；存量機組的上網電量減少及煤耗降低使燃料成本降低約人民幣48,613,000元。

折舊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219,44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92,000元增加約15.3%。由於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折舊約人民幣20,119,000元；由於去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淨增值，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062,000元；脫硫改造及其他技改投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76,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0,883,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938,000元增加約5.9%。由於員工薪酬調整，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550,000元；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95,000元。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140,656,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6,587,000元增加約32.0%。其中，本期安排機組大修及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分別增加維修支出約人民幣31,293,000元及人民幣2,776,000元。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03,343,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0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312,000元，增幅約為18.2%。其中，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285,000元；房屋及道路修繕費上升，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8,567,000元；排污費實際執行標準提高，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8,399,000元，土地及樓宇租賃費增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5,534,000元；其他因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527,000元。

經營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28,17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4,721,000元減少約3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05,530,000元，去年同期則有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42,075,000元。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導致利潤下降，減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3,542,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惟該業績被應佔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162,937,000元大幅調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9,13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150,000元增加約18.9%。平圩二廠的新機組投產致使利息停止資本化，增加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844,000元；滙兌虧損淨額減少約為人民幣3,178,000元；其他經營性借款減少等因素，減少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680,000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28,385,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509,000元，下降約31.6%。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所致。平圩二廠處於免稅優惠期，稅項開支為零；神頭一廠進入減稅優惠期，適用稅率為7.5%，其稅項支出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9,60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7,213,000元減少約77.3%。扣除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2,5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電廠業務，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相等於約人民幣1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

轉換上海電力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390,876,25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過去五天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8.97元，比本公司收購上海電力時的收購價增加1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海電力已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五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於達成若干條件時作出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可換股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分：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連同相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衍生工具部分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公允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記錄於損益賬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2,937,000元。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11,382,000元。由於本集團需按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對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需以權益法把該損失確認於本集團本期之業績內。然而，上述虧損未必能實際反映上海電力的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力的已公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hr/>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940,166
<hr/>	
除稅前利潤	348,025
<hr/>	
股東應佔利潤	211,382
<hr/>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hr/>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537,398
流動資產	2,747,708
流動負債	(6,649,124)
非流動負債	(3,589,726)
<hr/>	
	9,046,256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電力宣佈，其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72,88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7,123,000元的所有尚未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獲上海電力按其原有條款贖回。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由24.71%攤薄至21.92%。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約人民幣1,218,719,000元（包括出售組別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73,815,000元，流動比率為0.78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倍）。

債務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借貸總額／股東權益）為90.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

資本支出及資本來源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實際支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077,482,000元，主要用於建設中的電廠和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是項目融資和經營性現金流量。

建設中的電廠

平圩二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594,418,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810,247,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553,817,000元。

技術改造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存量機組安排了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技改投資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029,797,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67,000,000元、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06,500,000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56,297,000元。貸款的利率介乎3.6%至6.6%不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則調整。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努力控制投融資和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等財務風險和其他經營風險。

隨著國家宏觀貨幣政策和基準利率的調整，本期借款利率略有上浮，由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績和資信狀況，利率的調整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實質性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業務均得到大力發展，並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境內、境外外幣的交易量和外幣存量較大。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給我們持有的美元及港元在兌換人民幣時，存在一定的滙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由此承擔若干程度的外滙波動風險。（在本報告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0.9744元計算）。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利率風險，但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8,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人民幣3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不包括上海電力)合共僱用7,59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職務和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本集團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持續為僱員提供專業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僱員爭取更佳表現。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概述。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認購權(「招股前認購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招股前認購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受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招股前認購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招股前認購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招股前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受人及職位	授出日期	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或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	—	—	1,49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	—	—	9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謝曉東 (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105,700	102,000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3,553,000	—	675,000	405,000	2,473,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註：謝曉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2,000股股份。本公司於緊接其行使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之股份為4.15港元。謝曉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而未歸屬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失效。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招股前認購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10,531,400股股份，其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9%。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已授予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評估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評估有重大影響。由於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及不能肯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招股前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之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價值已遞減地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支銷。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僱員爭取更佳表現。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概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受人及職位	授出日期	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921,000	—	—	921,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905,000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667,000	—	—	66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劉根鈺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劉豐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徐立紅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余兵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7,212,000	—	—	7,212,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的認購權所涉股份總數為20,629,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

本公司亦已使用模式，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根據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評估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評估有重大影響。由於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及不能肯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認購權。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認購權的公平值為港幣23,5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確認的認購權開支為人民幣2,747,000元，並已確認對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其權益被持有的		透過實物交收	本公司已發行	好/淡倉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	
王炳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2,416,400	0.07	好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566,500	0.10	好倉
胡建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2,373,900	0.07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74,700	0.02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的認購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權益除外）。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55.37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55.37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55.37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³⁾ (「M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4,058,543 ⁽³⁾	5.10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CPD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視為擁有CPDL所持的股份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視為擁有CPDL所持的股份權益。
- (3) 據ML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表格二所示，上述數目的股份由Merrill Lynch集團內多家公司持有。M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減持本公司股份至4.91%。
- (4)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外)。

董事的任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它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確保所有董事(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必需至少三年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行為準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專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零七年的上半年，董事會批准了審核委員工作制度，在制度中明確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與內部審計部門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半年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內部審計工作；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2)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3)審議公司財務資料。(4)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5)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其薪酬作出建議、評價我們的績效單元計劃及對其作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選舉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鄭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立內控部，內控部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並把內控工作納入到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中去，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為董事會檢討和審核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規避本公司的風險，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上半年，本公司通過發佈《內部控制手冊》和制度體系，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通過開展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內控評價等手段，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公司管理的有效性，通過開展風險管理培訓、建立風險管理專家庫以增強風險管理意識，提示管理中的風險，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745,013	2,491,240
其他收入	5	21,207	11,405
燃料成本		(1,780,809)	(1,512,896)
折舊		(219,449)	(190,392)
員工成本		(160,883)	(151,938)
維修及維護		(140,656)	(106,587)
消耗品		(36,731)	(37,314)
其他收益	6	3,828	3,234
其他經營成本		(203,343)	(172,031)
經營利潤	7	228,177	334,7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62	29,494
財務費用	8	(69,136)	(58,1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3	(105,530)	42,0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13	28,847	—
除稅前利潤		97,720	348,140
稅項	9	(28,385)	(41,509)
當期利潤		69,335	306,63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603	307,213
少數股東權益		(268)	(582)
		69,335	306,631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10	0.02	0.10
— 攤薄	10	0.02	0.10

簡要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18,266	8,206,77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	3,254,935	3,374,073
預付土地租金	12	30,937	18,518
商譽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13	2,389,152	850,675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13	—	1,665,133
其他長期預付款		26,501	28,980
		15,886,730	14,311,092
流動資產			
存貨		266,497	287,142
應收賬款	14	889,241	860,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16	112,25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	—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2,389	11,4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64,030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98,751	98,751
可收回稅項		4,9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49	1,446,928
		2,572,389	2,818,9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5	301,426	—
		2,873,815	2,818,955
資產總額		18,760,545	17,130,047

簡要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798,610	3,798,104
股份溢價		2,755,360	2,754,586
儲備	17	2,311,573	2,526,525
		8,865,543	9,079,215
少數股東權益		25,558	25,826
權益總額		8,891,101	9,105,0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0,260	158,156
長期銀行借貸	18	5,506,500	3,812,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公司(「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21	396,860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21	19,437	19,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1	10,907
		6,162,528	4,396,0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45,438	240,244
應付建築成本		798,435	42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6,463	304,5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72,524	68,8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9,461	3,279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份	18	792,000	996,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1,175,000	1,42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	21	140,000	140,000
應付稅項		10,616	25,399
		3,679,937	3,628,9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有 直接聯繫的負債	15	26,979	—
		3,706,916	3,628,944
負債總額		9,869,444	8,025,0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760,545	17,130,047
流動負債淨額		(833,101)	(809,9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53,629	13,501,103

簡要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17)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323,100	1,507,626	3,237,652	(1,259,989)	11,044	6,819,433
當期利潤	—	—	—	307,213	(582)	306,6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967	—	—	967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47,665)	—	(247,66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	4,487	4,4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23,100	1,507,626	3,238,619	(1,200,441)	14,949	6,883,85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798,104	2,754,586	3,331,289	(804,764)	25,826	9,105,041
行使購股權	506	774	—	—	—	1,280
失效購股權	—	—	(747)	747	—	—
當期利潤	—	—	—	69,603	(268)	69,3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429	—	—	2,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淨額 產生的遞延稅項						
— 本集團	—	—	(1,185)	—	—	(1,185)
— 聯營公司	—	—	1,991	—	—	1,99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18	—	—	618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88,408)	—	(288,4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798,610	2,755,360	3,334,395	(1,022,822)	25,558	8,891,101

簡要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6,990	606,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6,869)	(1,396,2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670	67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28,209)	(118,573)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928	2,187,943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719	2,069,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9,249	2,069,370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79,470	—
		1,218,719	2,069,370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中國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其法定賬目。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必需時將會更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為使各有關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而作出的該等調整所產生的差別，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但不會計入當地的會計賬目及各有關公司的記錄內。

編製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33,101,000元，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仍屬恰當。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的全部披露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中予以披露。

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股務特許權協議

董事估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	2,745,013	2,491,240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業務，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相等於約人民幣1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21)	4,961	6,831
租金收入	4,628	4,574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	11,618	—
	21,207	11,405

6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3,763	2,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	815
	3,828	3,234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2)	256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19,449	190,39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設備	225	1,358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566	10,0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883	151,938
撇減開業前開支	8,076	5,556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90,606	65,10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15,951	36,3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2,330	2,37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予關聯方的應付長期款項	8,983	11,130
	217,870	114,97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157,566)	(68,830)
	60,304	46,140
匯兌虧損淨額	8,832	12,010
	69,136	58,150

過往期間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匯兌虧損淨額已重新分類為財務費用，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按期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法定稅率計算。

從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30,663	41,509
遞延稅	(2,278)	—
	28,385	41,5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為人民幣11,7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35,000元)於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列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毋須繳付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則可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所得稅率為7.5%。

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單一稅率25%繳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對特定行業及經營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收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彼等最佳估計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項結餘進行評估。倘國務院頒佈其他法規，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彼等影響(如有)，而該會計估計轉變將作出前瞻性記賬。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9,6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7,213,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05,515,099股(二零零六年：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與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總和3,609,925,967股(二零零六年：3,135,474,493股)計算。

11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派付及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興建發電廠 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5,343,209	1,845,647	18,904
增加	590,109	850,371	—
處置	(14,842)	—	—
折舊及攤銷	(190,392)	—	(193)
轉撥	70,568	(70,568)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5,798,652	2,625,450	18,71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206,774	3,374,073	18,518
增加	1,627,524	449,958	—
處置	(125)	—	—
折舊及攤銷	(219,449)	—	(256)
轉撥	556,421	(569,096)	12,6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5)	(152,879)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0,018,266	3,254,935	30,937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850,675	835,860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	1,665,133	—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的直接成本	25,593	—
股息	(78,175)	—
	2,463,226	835,860
應佔業績		
— 除稅前(虧損)/利潤(附註b)	(93,746)	49,410
— 稅項	(11,784)	(7,335)
	(105,530)	42,0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附註c)	28,84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17)	2,609	—
期末	2,389,152	877,935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上市股份		
— 應佔資產淨額(附註a)	1,362,830	—
— 商譽(附註a)	145,491	—
	1,508,321	—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份		
— 應佔資產淨額	880,831	850,675
	2,389,152	850,675
上市股份的市值		
—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上市股份	3,314,631	—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下表為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公佈財務資料的摘要，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940,166	3,624,342
除稅前利潤	348,025	272,939
股東應佔利潤	211,382	192,37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537,398	14,966,708
流動資產	2,747,708	2,819,526
流動負債	(6,649,124)	(5,316,273)
非流動負債	(3,589,726)	(3,621,579)
	9,046,256	8,848,382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收購上海電力最高達25%股權。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已被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65,000,000元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中電投集團全額支付總代價，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收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記賬。

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為聯營公司。收購上海電力的初步會計結算只能臨時釐定，因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仍在分配中。對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的調整(包括任何額外折舊、攤銷或其他損益影響(如有))將於初步會計結算完成後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2,937,000元，該金額乃按下文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合同必須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分割為兩個部分：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連同相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衍生工具部分和包括普通債務部分的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發行時，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包括含勘入式轉換選擇權連同相關認沽及認購期權乃參考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債券的市值釐定。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公允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記錄於損益賬中。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配至債券的債務部分，並扣除交易成本以負債部分列示。而負債部分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直至到期日止，利息費用以實際利率方式按照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計算。

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若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支付金額與兩部分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8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5%攤薄至24.7%且錄得視作出售上海電力權益的收益人民幣28,847,000元。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力公司賬款(附註a)	599,232	424,796
應收票據(附註b)	290,009	436,008
	889,241	860,804

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約等於公平值。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599,232	408,635
四至六個月	—	16,161
	599,232	424,796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六年：90至180日)內到期。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87,000元出售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YMIC」)、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YMEC」)、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WIC」)及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WEC」)之全部權益予中電國際。

YMIC、YMEC、PWIC及PWEC主要持有本集團有關(i)為發電機組及設備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及(ii)為有關發電廠提供配套服務之若干非核心資產及負債。該項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就集中其資源於產生及銷售電力以及建設發電廠的長遠政策一致。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決議，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當中將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	—
存貨	14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0	—
	301,426	—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續)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有關連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877	—
應付稅項	409	—
	26,979	—

1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35,000,000	3,323,100
配售股份	470,000,000	474,897
行使購股權	103,850	1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103,850	3,798,10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05,103,850	3,798,104
行使購股權	507,000	5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05,610,850	3,798,610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20,629,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彼等可就每項批授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4.07港元認購合共20,629,000股股份。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人士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所牽涉的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港元	4,870,000	—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港元	8,547,0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港元	7,212,000	—
				20,629,000	—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0.95%
無風險利率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75%

附註：

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間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所牽涉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4,361,500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696,900	3,904,6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港元	2,473,000	3,553,000
				10,531,400	11,819,100

期內，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惟780,7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及50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時的股份價格加權平均數為每股4.43港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395	2,293,848	443,762	149,647	(1,259,989)	1,977,66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67	—	967
當期利潤	—	—	—	—	307,213	307,213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247,665)	(247,6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0,395	2,293,848	443,762	150,614	(1,200,441)	2,038,17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395	2,293,848	536,248	150,798	(804,764)	2,526,525
失效購股權	—	—	—	(747)	747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429	—	2,429
有關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淨值的遞延稅項						
— 本集團	—	—	(1,185)	—	—	(1,185)
— 聯營公司	—	—	1,991	—	—	1,99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18	—	618
當期利潤	—	—	—	—	69,603	69,603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288,408)	(288,4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0,395	2,293,848	537,054	153,098	(1,022,822)	2,311,573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儲備(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其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虧絀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條例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	343,000	493,000
— 無抵押	5,955,500	4,315,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 抵押	(150,000)	(150,000)
— 無抵押	(642,000)	(846,000)
	5,506,500	3,812,000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1,175,000	1,330,000
其他短期借貸—無抵押	—	98,000
	1,175,000	1,428,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792,000	996,000
	1,967,000	2,424,000
借貸總額	7,473,500	6,236,000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5,438	226,5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1)	—	13,709
	345,438	240,244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333,641	228,266
七至十二個月	8,602	1,703
超過一年	3,195	10,275
	345,438	240,244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但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443	1,373,804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8,822	3,133,943
—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30,000	30,000
	5,182,265	4,537,747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租賃最低總支出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30,300	30,45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148	46,200
	75,448	76,654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一般介乎1至3年。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經營租賃最低總收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4,481	4,4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81	6,721
	8,962	11,202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CPDL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5.37%，其餘權益被廣泛持有。各董事認為在中國成立的中電投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u>關聯方</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省電力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界定為關聯方的公司
其他關聯公司	由若干獨立人士(該等人士同時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有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界定為關聯方的公司

除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i) 收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a)	4,961	6,831
向其他國有企業售電	(b)	2,587,614	2,491,240
向其他關連公司售電	(c)	148,373	—

(a)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有關管理費用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省份的電力公司(視作國有企業)訂立的供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均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聯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除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外，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

(c) 向其他關連公司出售電力的銷售額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ii) 開支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a)	8,630	8,654
向中電國際就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a)	5,646	—
向以下各方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 其他關聯公司		263	6,444
— 同系附屬公司		9,372	—
向以下各方支付服務費	(c)		
— 其他關聯公司		37,254	119,113
— 同系附屬公司		21,705	—
向以下各方支付建築成本	(d)		
— 其他關聯公司		—	57
— 同系附屬公司		23	—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勞工成本	(e)		
— 其他關聯公司		8,315	9,519
— 同系附屬公司		400	—
向其他國有企業購買煤炭	(f)	1,359,287	1,209,684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g)	8,983	10,579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h)	424	551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支付的租金費用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購買貨物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維護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d)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e) 勞工成本乃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f) 向其他國有企業購買煤炭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g)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按年息3.6%至5.27%(二零零六年：3.6%至5.27%)計算。

(h)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按年息5.52%(二零零六年：5.52%)計算。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3,640	3,802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8	40
股份報酬	1,963	379
	5,611	4,221

(iv) 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賬款(附註14)	(a)	889,241	860,804
應收中電國際款項	(b)	—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12,389	11,4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9,461	3,2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64,03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c)	396,860	395,562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c)	140,000	140,00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d)	19,437	19,437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9)	(a)	—	13,709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	(b)	72,524	68,889
向其他國有企業預付款項	(e)	60,270	55,675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f)	60,267	24,992

(a) 與關連方的結餘期限分別於附註14及19中披露。

(b) 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iv) 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c)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款項為無抵押，其還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年息3.6%	126,565	125,267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年息5.27%	270,295	270,295
	396,860	395,562

來自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5%（二零零六年：5.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

(d)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的長期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5.52%（二零零六年：5.5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e) 向其他國有企業預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採購的預付款項，並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f)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採購的應計費用，並列入應付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v) 其他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附註13)	—	1,665,133

22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電力宣佈，其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7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0元的所有尚未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獲上海電力按其原有條款贖回。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4.7%攤薄至21.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至54頁的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要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簡要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